長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2年6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陳君侃副校長代)

四、出 席:陳英淙、邱文科、趙崇義、許光宏(陳敬勳代)、陳逸和、甘義銓、溫秀英(黃恬儀代)、 張錫淇、張永華、沙庫瑪、葉芋伶、李仁盛、楊智偉、林光輝、賴朝松、盧瑞芬、黃 麗庭、吳承宇、蔡文貴、陳冠伶、李宗諺、呂彥禮、潘台龍、曾慶平、吳治慶、周成 功(洪麗滿代)、洪麗滿、沈宜璇、王俊杰、蕭穎聰、陳怡原(黎欣白代)、馬蘊華、 林心宇、周晟、吳俊仲、蔡曉雯、曾旭民、萬書言、薛迪忠、林美清、駱碧秀。

五、列 席:溫有汶、楊文進、楊鳳平、夏日華、戴松茂、曾文武。 記錄:許淑惠

六、請 假:張連璧、楊承翰、陳庚品、劉丞軒、林俊彦、林萍章、張承能、張寓智、婁德權。

七、主席致詞:(無)

八、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記錄確認。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校102學年度預算,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一、102 學年度全校各系、所、單位之預算已檢討完畢,由本室彙整說明全校各項收支總額, 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二、102學年度全校收支預算分析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p.1)

案由二:訂定「長庚大學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說 明:一、本校與行政院衛生署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合作,基於「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委託本校建置「行政院衛生署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長庚大學研究分中心」,而本校為同步發展校內研究合作,並結合長庚醫療體系廣大相關臨床資料之應用,提供長庚醫療體系長期研究服務,特依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英文名稱為 Health Information Research Services Center, HIRS。

二、「長庚大學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決 議:授權提案單位依諸委員建議修改後,提人事室審查後修正通過。(附件二 P.2~P.3)

(會後,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辦法並經人事室審查,修正重點如下:

- 一、條文標題修訂: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第二條 中心任務;第三條 組織編制;第四條:收費 標準;第五條 附則。
- 二、條文內容合併:原條文第五、六條合併。

三、條文內容修訂:

- (一)條文第一條:條文內容簡化,其中心英文名稱修訂為「Research Services Center for Health Information」。
- (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內「本服務中心」、「本研究服務中心」文字修正為「本中心」。
- (三)條文第四條文字修訂為「本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人事管理規則」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現狀教師之獎勵須經教評會通過,而教師之懲處則未明訂,為使作業完備,爰增訂教師 之懲處須經教評會通過之內容。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p.4)

案由四:擬訂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擬訂本辦法,其重點為:

- (一)明訂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如第三條所列情形)。
- (二)訂定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組織、開會、組成調查小組及其調查規範等內容。
- (三)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處分建 議(如第十七條所列),並轉送校教評會處理。
- (四)校教評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委員會、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依規定報部,情節重 大者得報請司法機關偵辦。
- 二、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如附件。
- 決 議:一、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p.5~p.6)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條文第十三條:「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調查小組<u>對於調查案件得作成相關建議,並</u>應 提交調查報告予本會確認。··」
 - (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 (三)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校教評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本會、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

依規定報部,情節重大者得報請司法機關偵辦。」

- (四)增列第十九條:「檢舉案立案後,不因任何理由中止調查、審議。」,原十九、二十、 二十一條條文變更條次。
- (五)原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u>應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u> 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u>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附 ト、冷く 100 命 (持右股票部份公司未公告股票股利,故收入未預估 股票股利收入) 三、資金結存 112.02%預估(支出/收入)比率

1. 教學研究費 152, 420 任元。
2. 推廣教育費 3, 199 仟元。
2. 推廣教育費 3, 199 仟元。
4. 國科會等研究計劃案 516, 338 仟元。
5. GMRP 研究計畫案 198, 238 仟元。
5. GMRP 研究計畫案 198, 238 仟元。
1. 教育部補助主要為教學的發獎的學金25, 593 仟元。
4. 395 仟元及學校及付 74, 931 仟元。
2. 56。2. 學校支付主要為教學的學金24, 497 仟元、成績優良獎學金27, 733 仟元、清寒助學金4, 374 仟元、成績優良獎學金27, 733 仟元、清寒助學金4, 374 仟元、成績優良獎學金27, 733 仟元、清寒助學金4, 374 仟元、胡勞學生助學金3, 396 1. 勞退提撥及繳納新制退編基金 46, 390 仟元。2. 訓導活動費9, 267 仟元。3. 招生試務支出 4, 694 仟元。4. 其他 10, 082 仟元。(主要為教師資格送審費 2, 868 仟元、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聘用不足款 2, 286 仟元、資深人員金幣 1, 100 仟元、處理實驗化學廢液及輻射廢棄物 1, 200 仟元、教職員工健檢 1, 150 仟元等) 單位: 仟元 人, 講師 41 人 . 水電費 123, 666 仟元。 1. 修繕維護費 64, 944 仟元 3. 福利費 10, 214 仟元 3. 郵電費 4, 574 仟元。 3. 其他事務費 9, 839 仟元。 ·助理教授 251/ 員 242 人·共計 100 預計經常門支出。(不会設備折舊) 94.0000 ٠ ٦ 1. 什項購置 14, 808 仟元。 3. 清潔外包費 24, 351 仟元 9. 85. 消耗品 10, 437 仟元。 7. 旅運 2, 192 仟元。 9. 什支 17, 882 元。 꺓 168 預計帳面上經常門支出 教授 128 人,副教授] 座教授 1 人,助教 6 / 44 1. 經常門支出 33 6.94 တ 45. ω. ... 31. αi 907 759 70,433 495, 480 , 381, 232 921, 464 089 2,885,752 200, 100 1, 308, 102, 金額 282, က် 頂尖經常門支出 教學研究費用 ш 皂務類費用 其他頻費用 提列折舊 40 聚助學金 人事費 ₩**~** 合計 校區電力高壓盤體更新 20,000 仟元、一醫空調主機更換 9,000 仟元、一般動物房改建 15,000 仟元、校區地下水積改算上式二期 3,900 仟元、環山道坍方整 在程 2,300 仟元、賽山道坍方管 2,000 仟元、第一省舎熱水供應改熟表 500 仟元及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工程 1,050 仟元。 192,416 仟元及資訊中心 3,065 仟元及其他單位 735 國書館 500 仟元。 . 動物中心 1,895 仟元 醫學院 550 仟元、二學院 435 仟元、管理學院 931 醫學院 1,573 仟元, 工學院 706 仟元, 管理學院 仟元、教務處 1,026 仟元及其他單位 331 仟元 。(不会提列設備累計折舊) 雷 ٠. ر 、醫學院 13 842 仟元。 B. 2. 工學院 46,531 仟元。 7 3. 管理學院 2,674 仟元。 4. 通識中心 3,592 仟元。 5. 資訊中心 14,300 仟元。 2 其他單位 1,346 仟元 1. 图書館 6,000 仟元 預計帳面上資本門支 함 100 預計資本門支出 **乔光**, 資本門支出 37.2. 1.17 87 63 ~; ĸ, 18 53. 750 7,346 3, 273 52, 455 495 279, 453 149, 134-493,929-216,027-1,551金額 52, 14, -33 ш 工程修缮費 圖書及博物 頂尖資本門 器設備 累計折舊 電腦軟體 雜項設備 設備減損 一. 太出 搟 古へ

			←		
		項目	会額	88	32 明
		學雜費收入	627, 471	22.21	22.21 學生人數上學期預估7,679人,下學期預估7,383人
				1	1. 定存、活存利息及短票利息 76, 207 仟元。
•		財務收入	354, 814	12, 56 2	56 2. 投資基金收益 188, 042 仟元-
				က	. 捐入南亞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90,565 仟元。
				1	 與長慶院臨床教師產學合作收入166,816 仟元。 國科會補助、總務部、衛生臺灣助 586,307 仟元。
	-	在學会作的人	1 956 485	44 47 3	. 醫院 CMRP、BMRP 等研究計劃合作 394, 147 任元。
		角ナロナない	1, 1, 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14	. 醫院補助健康老化中心 89, 484 任元/健康資料研究中心 5, 877 仟卡及贴好保真着、《梅考篇 10 814 任于。
				īĊ	了次人的11/15 数 19/14年数 10/1017 1/20 : 育成中心販商申請創新服務之產學合作收入等 1,000 仟元。
条依 102					教育部補助款 380, 964 仟元,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整體發展獎助
1日音金					經費 129, 651 任元,頂尖大學計畫 227, 083 任元、研究生助學 > 6 506 万二 - 五九 455 6 56 万 - 一等 + 507 万 5 5 5
		人 好解 野 好 H 野	400 095	14 16	鲎 3, 300 什么、教官辩算 8, 343 什么、工调使 1, 385 什么及副指及结合统带 5, 040 仟子丝。
		・ ・ ・ ・ ・ ・ ・ ・ ・ ・ ・ ・ ・ ・ ・ ・ ・ ・ ・	400,	27	祖然的 [13] [2] [2] [2] [2] [2] [2] [2] [2] [2] [2
				<u> </u>	營運費用 18,000 仟元,及長庚醫院捐入健康資料研究中心工
					程款 1,050 仟元等。
		推廣教育收入	6, 327	0.22 1	22 推廣教育學分班單收入 6,327 仟元。
				<u>**</u>	E要為學生住宿費 77, 750 仟元、維商租金收入每年約 24,000 仟
				1	九、教職員停車位收入每年約 2, 210 斤元、營隊收入約 1,000 仟一元、お外係車幣必入 5 137 仟元、 馬母科卡以前招供任房幣
+ 22 4		共他次と	180, 354	6.38	0,308 仟元、宿舍區冷氣儲值收入 1,581 仟元、寒暑期住宿費、
- X			•	nia.	遗通能中心用費、宿舍冰箱電費使用、各項罰款、各項證件資料
				<u>u-</u>	3 請及其他材料裝售、場地租金收入等。
		☆ ‡	9 895 476	100	

期初資金結餘 6, 130, 906 仟元, 期初資金結餘依 102

1] 日重新計算,預計至 102 年7月

6,130,906年6月

期初資金結餘

結餘

791, 177

rc,

預估資金結餘

2

102 學年度 預算分析彙

絕表

湿

18

碘

倁

ш

承

205

3, 165,

総支出

絶水入

339, 729

預估餘绌

825, 476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本校與行政院衛生署基於「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共同建置「行政院衛生署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長庚大學研究分中心」,而為同步發展校內研究合作,並結合長庚醫療體系 廣大相關臨床資料之應用,提供長庚醫療體系長期研究服務,特 設置「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英文名稱為Research Services Center for Health Information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任務

- 一、 整合推動本校與長庚醫療體系應用全國性健康資料庫,以 進行相關之研究與健康資料加值工作。
- 二、 辦理教育訓練與工作坊,推廣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研究。
- 三、 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
- 四、 提供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諮詢服務。

第三條 組織編制

- 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綜理中心業務, 由校長聘任副教授(含) 以上教師兼任, 任期三年, 連聘得連任。
- 二、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置下列各組:
 - (一)、營運與發展組:

擔任本中心對內及對外之聯絡窗口、處理行政 事務,並配合衛生署政策擬定本中心營運方向,同 時負責推廣本中心與業界交流、顧問諮詢及產學合 作計畫。

(二)、研究與諮詢服務組:

負責研究合作需求協調、評估研究計畫可行性、設計分析工具、提供資訊技術諮詢,並提供研究計畫 設計與統計資料分析諮詢。

(三)、教育訓練組:

負責推動教育訓練計畫、設計並舉辦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

三、本中心置專任研究助理若干人,以加入協助整合推動長庚 體系健康資料分析研究與加值之相關工作,並提供健康資 料處理與分析諮詢服務等。

第四條 收費標準

本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五條 附則

-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人事管理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10206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獎懲 6.1 獎勵	第六章 獎懲 6.1 獎勵	
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直接主管或人事室酌情簽報 獎勵,但教師之獎勵須 經教評會通過。	管或人事室酌情簽報	
(1)~(7)內容同原規 定。	(1)~(7)內容同原規 定。	
6.2 獎勵之種類	6.2 獎勵之種類	
(內容同原規定)	(內容同原規定)	
6.3 懲 處	6.3 懲處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直接主管或人事室酌情簽報懲處,但教師之懲處須經教評會通過。 (1)~(10)內容同原規定。	(1) (10) 中央日本日	教師之懲處比 照教師之獎 勵,增訂需經 教評會通過之 內容。
6.4 懲處之種類	(內容同原規定)	
(內容同原規定) 6.5 功過互抵規定 (內容同原規定)	6.5 功過互抵規定 (內容同原規定)	

長庚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102年6月11日擬訂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特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設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 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研究資料、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抄襲、造假、變造或篡改。
 - 二、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 三、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
 - 四、論文代寫、研究掛名不實、未正確載明合著人、或未經合著人同意發表 (或升等)。

五、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或挪用研究經費。

六、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七、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有重大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等為當然委員外, 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法律專家組成。

本會委員任期2年,得連任。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與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 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 提出。其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
- 第九條 本會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提交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 核簽後轉交本會審議,決定立案者,由本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 3~5 人由本會召集人遴聘,小組成員於調查案件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予迴避。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5

-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後二週 內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 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調查小組對於調查案件得作成相關建議,並應提交 調查報告予本會確認。本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而未調查 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 第十四條 本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六條 本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 第十七條 本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 成下列處分之建議,並函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一、書面懲處。
 - 二、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 部或部分。
 - 三、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 四、停聘、解聘、不續聘。
 - 五、其他停權措施。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本會、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依規定報部,情節重大者得報請司法機關偵辦。

受懲處當事人若不服懲處結果,得依規定提起申訴。

- 第十八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 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 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 第十九條 檢舉案立案後,不得因故中止調查、審議。
- 第二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應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 濟途徑,並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得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地 點 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 12.66	教 師 代 表	✓ X醫 舉 条○ 本後透副教授○ 工後杰副教授○ 工(3 €)	文 醫 舉 系 醫 放 系 女 W S 女 W S 本 数 校 林 萍 華 教 授 蕭 賴 聰 副 教 授 建 级 多	不 張承能副教授 陳治原教授 八 登地的	器 舉 条 藥 理 科 (L	1 1 1 1 1 1 1 1 1 1	九中醫系之子八光 電子 日本祖副教授 今 一十八月 周 泉 教	3 中醫 系 20 / 機 城 条 D / C / P 20 / B / B 20 / B / B B / B B / B / B / B / B / B	生枝条门子生化生器所引	生故。 2 5 2 3 3 3 4 8 5 8 5 8 5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5 届成功教授 2566 (B) 普旭民副教授 MM	生醫系之50 (6 資音音副教授(5))	職治 系 升化自动处 正 管 条件加力的
長庚大學 101 學年度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主席	當 然 委 員	副校長(10) 醫學院 大學(10) 特智偉院長 大學到	奉務長(在安全醫 舉院十二) 支庫 共产	總務長 1000×100 期報 院長 大学 新年 文科 500×100 期報 教院長	發票長載	台 長人在人人一管 理 學 院 子 名 成長 人名 成長 一	主任秘書八百多五職員代表五五職 海海 海 海 一	事 室 十子子 研究人員代表 多 (字). 義 銓 主 任	圆書館子以(小) 舉生會會長 河文 图	會計室落分前宿委會會長張錫淇主任死犯別 楊承翰同舉	新 部 中 心 31/2 / 護 理 學 系 2 古 ご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1/2 / 小 原 冠 伶 同 學 ドルイン 原 現 生 角 と かっぱっか 庫 瑪 主 任 かっしょう か 車 瑪 主 任 かっしょう	體 育 室 ≤ 5 5 5 7 8 第 工 条 莱芋伶主任 8 8 7 8 陳庚品同舉	通識中心我之工商管理舉系李仁盛主任子化。分割丞軒同學

	長庚大學 101 學年度	第2	學期第2次臨時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21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10 分 地	器	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教	代表			列席	\ \ \ \ \ \ \ \ \ \ \ \ \ \ \ \ \ \ \	
通識中心 大文子					18 F	(A
海湖中心 分分分子					Z-8-2-	15%
					Jos &	art
					4/20	10 M
					Les Marie Land	